

五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

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越西县民族宗教事务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越西县 2023 年贡莫镇瓦曲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服务设计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越西县 2023 年贡莫镇瓦曲村少数民族特色村寨建设项目服务设计采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8人，营业收入为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、监狱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顺风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2月13日

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